交通肇事罪在适用司法解释中的困境与破解

周瑞骁

华东政法大学,上海　200042

摘　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作为交通肇事罪定罪的前提条件和依据,造成了司法实务中的困境,为了破解这一困境,建议对该司法解释作出适当修改。

关键词:交通肇事罪;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犯罪构成;重复评价

中图分类号:D92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4379-(2018)21-0108-02

作者简介:周瑞骁(1990-),男,云南大理人,本科,华东政法大学,助理审判员,研究方向:刑法学。

交通肇事罪属于多发罪名,在刑事案件中占有较高的比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作为司法实务部门在办理交通肇事罪案件中最重要的参考,然而,在近年来的司法实务中,由于对《解释》的认识不同,以及《解释》本身与刑法理论存在冲突,导致大量交通肇事罪案件同案不同诉、同案不同判的情况,造成了司法实务中的困境。

一、困境之一:公安机关作出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中纳入评价的情节,能否再作为交通肇事罪中的定罪、量刑情节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中,并未将交通事故责任作为定罪或量刑的依据,而《解释》中将交通事故责任作为交通肇事罪定罪或量刑的条件,这导致司法实务中极大的争议,即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中已经纳入评价的情节,能否再作为交通肇事罪中的定罪、量刑情节?例如:被告人甲驾驶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遇被害人乙在其车前车行道内步行,甲发现后避让不及,所驾车与乙身体相撞,致乙倒地受伤,经鉴定为重伤。甲驾车逃逸后被抓获。经责任认定:事故的形成原因系甲在发生交通事故后未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抢救伤员及迅速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而是驾驶肇事车辆逃逸;加之乙未在人行道内行走所致。甲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乙承担次要责任。对于该案的处理,存在分歧较大的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甲不构成交通肇事罪,理由是通过公安机关的侦查,未发现甲具有其他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的行为,仅因甲有逃逸行为,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92 条的规定推定甲对事故负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公安机关既已将逃逸行为作为认定甲负主要责任的依据,则在审判阶段就不能将该情节认定为定罪或量刑情节,否则有违禁止重复评价原则。第二种意见认为,甲构成交通肇事罪,应在三年有期徒刑以下量刑,理由是公安机关对甲的事故责任认定属行政法上的评价,不属于刑法意义上的评价,故在审判中将逃逸情节认定为定罪构成要件并不违反禁止重复评价原则。该案例显示出的困境在于,如果允许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中已经纳入评价的情节再作为交通肇事罪中的定罪、量刑情节,则有违刑法理论中禁止重复评价的原则,如果不允许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中已经纳入评价的情节再作为交通肇事罪中的定罪、量刑情节,又会造成另一个极端,即在行为人交通肇事致一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情形下,无论行为人具有多少种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的情形,均不能被定罪,因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一般都是在对行为人的全部违法行为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进行责任划分,责任认定书中已经将所有违法情形都纳入评价,在刑事审判中不允许将这些情节作为定罪、量刑情节的话,行为人就无法被定罪,这显然是荒谬的。

二、困境二:法院能否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进行审查

《解释》将交通事故责任作为交通肇事罪的定罪、量刑情节,还带来了另一个问题,即在司法实务中,当公安机关作出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中对责任的划分明显不合理时,法院是否能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进行审查?例如,在王某交通肇事案[①]中,被告人王某于 2011 年 2 月 13 日 23 时许,驾驶“斯太尔”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由西向东行驶至北京市密云县京密路十里堡镇河槽村西时,适有王某驾驶“海马”牌小型汽车内乘陶某超、韩某丽由后同向行驶,由于王某驾驶机件不合格且超载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王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且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致使小型汽车的左前部与大货车后部接触后,又与路南侧树木相接触,造成王某、陶某超、韩某丽当

场死亡。王某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驾驶机动车辆,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三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并负事故的同等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王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在此案中,王某驾驶机件不合格且超载的机动车,是认定王某构成事故同等责任的依据,然而,驾驶机件不合格且超载的机动车,与事故的发生并不能构成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事故发生的主要和直接原因应是被害人王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且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而该案中,法院并未对公安机关作出的事故责任认定书进行审查就直接采信,这使得案件的处理结果存在很大争议,同时也不符合一般民众的正义观念。对于法院能否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进行审查,理论界和实务界的观点差异较大,理论界普遍认为,交通事故认定书只能作为司法机关在审理交通肇事案件过程中的参考资料,不能将其结论作为证据或既定事实直接采用。司法机关在对交通肇事犯罪进行审查时,应当抛开部分行政执法原则,严格按照刑事犯罪构成要件来认定该行为是否构成犯罪。[②]即法院有权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进行审查,可以不采信。实务界虽然也明知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直接作为定罪要件使用的"拿来主义"存在很大的弊端,但是《解释》既已将交通事故责任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又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允许法院不采信或推翻公安机关作出的事故责任认定,那么最稳妥、最高效的做法就是直接被动地采信公安机关作出的事故责任认定。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在这一困境中,实务界的认识固然缺少担当,值得批判,但也是无奈之举,而理论界的认识却也存在值得商讨之处,如果允许法院不采信公安机关作出的事故责任认定,那么在不采信之后,是否应当由法院重新划分事故责任?按照《解释》第一条的规定;"从事交通运输人员或者非交通运输人员,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在分清事故责任的基础上,对于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因此认定被告人构成交通肇事罪,必须是在分清事故责任的基础之上,因此,法院若不采信公安机关作出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则法院要重新进行事故责任认定,才能够对被告人进行定罪量刑,然而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职责,并非法院的职责,由法院来进行事故责任认定,是否具有合法性?是否属于越权行为?即使我们认为法院自行作出事故责任认定是合法的,那又会带来一个新的问题,即法院在认定事故责任时已经纳入评价的情节,能否作为后续定罪、量刑的情节?这个问题的答案恐怕是很明确的,不能。因为公安机关作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的行为尚可看作是行政行为,法院在将公安机关作出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中已经纳入的情节作为定罪、量刑情节使用时,可以解释为是在刑法的范围内进行评价,行政法和刑法的评价是两个不同范畴的评价,可以不看作重复评价。但是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直接对事故责任进行认定,就难避重复评价之嫌。

三、破解之道:对《解释》修改的一些思考

从上文中列举出的困境中,我们可以看出,交通肇事罪在司法实务中产生诸多困境的症结即在于,《解释》将交通事故责任作为交通肇事罪定罪、量刑的前提,这样的做法对于加强《解释》的操作性,统一裁判尺度是有正面作用的,但是却带来了以下三大问题:1.使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混为一谈。公安机关作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属于行政行为,是对当事人行政责任的界定,直接将行政责任作为承担刑事责任的前提和主要依据,就会导致刑事责任评价丧失独立性;2.法院、检察院被动采信公安机关作出的事故责任认定,由于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法院、检察院可以对事故责任认定进行审查,以及如何审查、不采信后又该如何处理,因此法院、检察院只能被动采信事故责任认定,即使它的责任划分不合理,与刑事责任认定格格不入;3.犯罪构成要件被架空,由于《解释》中将交通事故责任、重伤或死亡的人数、违章情节作为交通肇事罪的构罪要件,导致司法实务中对《解释》的机械适用,生搬硬套,因果关系的判断、犯罪过失的判断都完全被架空,被忽略。笔者认为,要解决上述问题,最根本的方法是将交通事故责任剔除出交通事故责任的定罪要件,不再将交通事故责任作为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前提,由法院根据全案证据综合判断行为人是否符合交通肇事罪的犯罪构成要件。与此同时,《解释》的功能由指导定罪和量刑,变更为限制定罪范围、指导量刑,使得《解释》不再对交通肇事罪的犯罪构成有过多的干涉,犯罪构成要件的判断不被架空,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泾渭分明,司法机关的审查更具主动性,上述问题就迎刃而解,交通肇事罪在适用《解释》中产生的困境也得到破解。

[注 释]

①判决书字号: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2011)密刑初字第280号.

②张卫彬,叶兰君.交通肇事罪中的责任认定[J].法学,2012(11).

[参 考 文 献]

[1]侯国云.交通肇事罪司法解释缺陷分析[J].法学,2002(07):43-48.

[2]张明楷.交通肇事的刑事责任认定[J].人民检察,2008(02):5-8.